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告 簡瑛慧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建字第5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造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73地號土地）上房屋一棟，於施工過程中，被告所有鄰房即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牆壁出現倒塌，經被告委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認為原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修繕費，而原告對此鑑定結論表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經查，被告已就此另行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15年度建字第5號），則另案損害賠償事件所爭執之被告得否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即為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本件訴訟與另案訴訟認定歧異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且可以利用另案訴訟調查結果，並以其裁判結果，作為認定本件訴訟系爭債權存否之依據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廖婉君